**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东站项目弃土场建设、经营竞争性比选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重庆东站项目弃土场建设、经营等工作，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解决目前弃土场困境，本次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确定弃土场建设、经营单位。现邀请潜在比选被邀请人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东站项目弃土场建设、经营工程。

2、项目具体概况：重庆东站骨架道路一期为开成路、兴塘路拓宽及东延伸段、东侧集散通道各一部分，全长约14.3km，重庆东站骨架道路一期于2020年9月开工，项目弃土方量约1070万方。

4、工期：建成投用至复耕完成并移交。

5、预计开工时间：2021年9月，工期暂定2年。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1、比选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弃土场手续办理、建设、经营、周边道路维护、复垦、协调地方关系等，具体详见合作协议。

2、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办理弃土场的土地资源。

（现场提供有效的土地资源合同原件备查，同时提供拟作弃土场土地性质核实材料、盖比选人单位公章土地资源合同复印件。）土地资源合同使用期限应覆盖本项目工期。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

3、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递交时间：于2021年9月13日下午14时30分至下午14时40分截止。

递交地点：南岸区茶园金隅时代之星A座12楼会议室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4、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该项目天然方最高限价（运距15km内（含15km）30.42元/m3、15km-30km（含30km）27.04元/m3、超过30km24.33元/m3），本次比选为首次报价，开标后招标人组织谈判时可议价，但议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请比选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废标。该限价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费、弃土场建设费、复耕费、人工费、道路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水电费、规费、相关手续费等所有为完成弃土场建设、运营至复垦通过甲方及主管部门验收、移交为止所有费用。

比选报价要求：

（1）本工程由被邀请人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谈判议价不高于本次报价，谈判定价后不再调整，报价为不含税价。

（2）被邀请人要充分了解弃土场建设、经营、管理过程中任何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不以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索赔或办理期限延长。

5、履约担保

5.1按人民币 50 万元现金收取，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5.2本协议终止或双方合作完成且乙方对土地进行恢复及复垦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甲方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无息）。

5.3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违约，且拒绝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损失，不足部分乙方应于7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三、评选、定标方式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甲方组织谈判，委托代理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中优先选用价格合理且投用时间满足施工需求的单位。所有满足条件的单位均成为中标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土地资源证明资料；（3）营业执照复印件；（4）运输线路图及运距；（5）土地性质核实情况（作弃土场基本条件）；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五、比选文件格式

附件1 比选文件邀请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东站项目弃土场建设、经营比选文件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 重庆东站项目弃土场建设、经营比选工作，本次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确定弃土场建设、经营单位。现邀请潜在单位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东站项目弃土场建设、经营项目 |
| ★项目具体概况 | 重庆东站骨架道路一期为开成路、兴塘路拓宽及东延伸段、东侧集散通道各一部分，全长约14.3km，重庆东站骨架道路一期于2020年9月19日开工，项目弃土方量约1070万方。最终弃方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 ★工期 | 建成投用至复耕完成并移交 |
| ★预计开工时间 | 9月15日（以实际情况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弃土场手续办理、建设、经营、周边道路维护、复垦、协调地方关系等，具体详见合作协议。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具有办理弃土场的土地资源。（现场提供有效的土地资源合同原件备查，同时提供拟作弃土场土地性质核实材料、盖比选人单位公章土地资源合同复印件。）（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于 2021年9月13日下午14时30分至2021年9月13日下午14时40分截止。 递交地点：南岸区茶园金隅时代之星A座12楼小会议室比选时间： 于 2020年9月13日下午14时4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运距15km内（含15km）30.42元/m3、15km-30km（含30km）27.04元/m3、超过30km24.33元/m3），本次比选为首次报价，开标后招标人组织谈判时可议价，议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请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报价超过该限价的为否决比选。 |
|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全费用包干固定综合单价（不含税金），包含但不限于土地费、弃土场建设费、复耕费、人工费、道路维护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水电费、规费、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综合包干单价（不含税金）不作任何调整。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1.项目最终弃方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比选被邀请人所报综合包干单价（不含税金）为固定单价，不因工程量减少而调整单价。比选被邀请人需自行考虑相应风险。2.比选被邀请人应按照国家相关纳税制度进行税金管理。3.比选中标候选人取得政府弃土场办理同意意见后与甲方签订合同。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甲方组织谈判，委托代理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中优先选用价格合理且投用时间满足施工需求的单位。所有满足条件的单位均成为中标候选人。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土地资源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3）营业执照复印件；（4）运输线路图及运距。（5）土地性质核实情况（作弃土场基本条件）★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条款并以(以下勾选一项

报价）□运距15km（包含15km）内 元/m3；

□15km-30km（包含30km） 元/m3;

□超过30km 元/m3作为本项目报价，同时

承诺在政府批复后 个月内建成投用。（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数字不能填写0）。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三 二次报价函

 ：

 根据贵方项目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二次报价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条款并以(以下勾选一项

报价）□运距15km内（包含15km） 元/m3；

□15km-30km（包含30km） 元/m3;

□超过30km 元/m3作为本项目报价，同时

承诺在政府批复后 个月内建成投用。（所填报数字必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数字不能填写0）。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1. **合作协议**

**弃土场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解决重庆东站骨架道路建设渣土消纳问题，通过多方努力，现 弃土场已获得批复。为了尽快建成投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采用合作的方式建设、经营弃土场，现双方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拟建设弃土场的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

1.2位置：

1.3面积：

1.4土地权属：（目前权属）

1.5容量：暂定【 万方】方（以主管部门批准为准）

1. 弃土场建设方式及资金

2.1建设方式：本项目由乙方提供土地资源并协助甲方取得专用弃土场办理批复，由乙方负责建设、经营并承担全部费用。

2.2建设资金：经双方协商一致，弃土场，建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征地费、复垦及复垦保证金、林地占用费及消纳场地申报、建设、运营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3渣场建设周期【 】天，自本协议生效次日起算，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立即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弃土场在【 】年【 】月【 】日前达到投入使用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手续办理、临时进场道路、洗车设施设备等）。

1. 经营合作方式

3.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经营管理，甲方对乙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3.2本弃土场为甲方工程专用弃土场，只能接受甲方指定项目的工程弃土，不接受其他社会车辆弃土。

3.3本项目由乙方投资建设，弃土场经营成本由乙方承担，经营收入由乙方享有。

3.4本项目合作期限至弃土场容量达到上限且乙方复垦完成经主管部门验收并完成移交为止。

1. 履约保证金

4.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万元。

4.2本协议终止或双方合作完成且乙方对土地进行恢复及复垦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甲方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无息）。

4.3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违约，且拒绝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损失；乙方应于7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弃土费定价及弃渣数量核定

 5.1渣费确定：结合弃土场建设成本及投标报价及谈判的方式确定弃渣费，根据2021年 月 日谈判商定价为 元/m3（见附件）。

5.2项目最终弃方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比选被邀请人所报综合包干单价（不含税金）为固定单价，不因工程量减少而调整单价。比选被邀请人需自行考虑相应风险。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甲方权利义务

6.1.1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专用弃土场并上报相关资料；

6.1.2与相关部门对接取得弃土场办理批复；

6.1.3配合乙方办理需以甲方名义办理的相关报批文件（征地协议、林地使用申请、临时用地申请等）；

6.1.4采用派遣人员等方式监督弃土场的建设及管理。

6.2乙方权利义务

6.2.1协助甲方取得区政府专用弃土场办理批复并负责弃土场建设。

6.2.2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弃土场进行设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办理专用弃土场所有手续并投用（征地、林地及基本农田等报批，临时用地手续办理）。

6.2.4承担征地费、复垦保证金、林地占用费及消纳场地申报、建设、运营等全部费用（需以甲方名义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甲方）。

6.2.5负责消纳场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因此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2.6负责运行道路的维护、保养、环境卫生等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6.2.7按照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履行土地恢复和复垦，并通过甲方及主管部门验收、移交。

6.2.8按照设计方案完成排水、挡护等施工，并通过验收。

6.2.9负责协调与当地政府的一切关系，协助办理渣土运输手续。

6.2.10负责弃土场的经营管理。

6.2.11为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

6.2.12乙方负责处理弃土场建设、运营至复垦通过甲方及主管部门验收、移交为止全过程中的纠纷。

七、违约责任

9.1乙方应确保弃土场在约定的时限内达到投入使用的条件，逾期每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9.2乙方不得接受社会车辆在本弃土场弃土，否则将按【5000】元/车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其他责任亦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发现乙方前述违约行为超过三次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9.3特别约定：本协议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9.4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协议解除

 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止履行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

12.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双方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12.3本协议一式【9】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3】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